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6-022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
社会化服务追加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47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49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追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ACD2026-022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追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追加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审判辅助事务性工作	1(项)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追加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2026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追加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澄清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地址：榆阳区人民法院芹河主院区（芹河纬四路南、东七路西）

联系方式：0912-3523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23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珊

电话：18691998073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制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追加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6-022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谈判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不见面开标室
6	服务期：一年。
7	付款方式：该项目服务完成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照该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予以支付。（具体合同约定）
8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9	谈判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可编辑 word 版及由软件生成的不加密版投标文件 PDF 版本）。 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要求双面打印胶装）。 成交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或送到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备案用）（邮寄或送达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联系人：陈册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注：（1）成交单位须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过程均以网上实际流程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采购人档案留存资料。
11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得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2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追加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

	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标准收取，并参考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文件规定以50%取费。（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2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账号：26090701040012043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8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9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5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梁峰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名称、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提供备选方案。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均不予以扣除。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4	投标答疑： ☒ 不召开 ☐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或第三轮） 第二轮及最后一轮报价时间：投标人自行关注网上报价页面，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B”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前阅读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 5. 谈判及最后报价

	★5.1 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下载附件并安装调试, 开标前三天需自行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 以确保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进入谈判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谈判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2 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 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如逾期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注: 该项目有谈判环节, 谈判环节采用腾讯会议形式进行, 腾讯会议号不见面开标时宣布。
2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需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 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 安装该询标程序。 3、开标过程中, 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证书和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证书和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 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0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8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四份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目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3 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比照招标投标条例第34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4 谈判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所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所供相应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

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货物材料来源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什么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7.3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修正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谈判的所有书面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废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设备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设备或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情况,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

判,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 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 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谈判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提供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 可编辑 word 版及软件生成盖章后 PDF 版本), 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 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 若由授权代表签署, 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所有要求签字(名)处, 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

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6.8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9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10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谈判响应文件用CA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谈判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谈判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传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APP 线上购买。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撤回后修改确认后可重新上传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20.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①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③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未及时解密、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进行线上签到，并参加不见面谈判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采购人专家代表对投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审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复审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涂改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要求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介绍项目参会人员；
- 3、公布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进行CA锁解密；
- 5、系统导入投标文件
- 6、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四)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电子交易平台→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各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

(七)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指令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八)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 2、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5、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可登录（<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三、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6)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8)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的承诺书; 10) 供应商有完整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 12) 本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13)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14)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6)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技术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0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11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2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3	其他	完全理解并遵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6.2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自带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3 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所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标准收取，并参考榆区政办发（2015）52 号文件规定以 50% 取费。

31. 其他

32.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2.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2.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告监管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其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疑问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

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质疑答复

3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3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高珊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权向项目管辖的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 服务追加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联系方式：

服务方（乙方）：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
服务追加采购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26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追加采购项目 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

1.1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1.2 服务时间：项目实施完毕为止

二、费用与付款条件：

1、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服务费用与使用的付款条件如下：

2、结算方式：

该服务项目完成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照该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予以支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并建立退出递补机制，退出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违约责任”和第七条“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成交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3、如有其他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

5、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2、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则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 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乙方应保存好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5)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履约考核、监督检查；

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五、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合同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合同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被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 (5) 综合考核评定不合格的；
- (6) 不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事项的；
- (7)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的；
- (8)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风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

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六、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时提交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示的各阶段项目成果。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验收程序

3、以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各项书面成果自完成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4、任意一项项目连续____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七、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的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单位经济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在实施检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政府采购形象；

(3) 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谈判处理的情形在本合同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4)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5)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承诺为进行理赔的。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解释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

采购人(甲方)：

服务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日期：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鉴于甲方系审判机关,工作内容涉国家秘密、集体利益、公民隐私、商业秘密等,乙方派驻甲方人员不能泄露甲方的信息,现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明确乙方须遵守以下保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 1、当事人信息:案件当事人身份、住址、工作和联系方式及其代理人等信息。
- 2、审理信息:从立案、审理、判决、送达、生效等任何一项程序信息及其案卷材料信息。
- 3、事实信息:与案情相关的证据材料和事实信息等。
- 4、人员信息:承办单位、承办法官及其合议庭组成人员、法官助理等各类信息。
- 5、其他信息:乙方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它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保密信息,除遵守国家法律和法院保密制度以外,乙方及其人员还须承担以下义务:

- 1、不得询问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审判信息。
- 2、不得泄露案件的审批、呈批、合议信息。
- 3、不得向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辩护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信息。
- 4、不得在决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开和生效之前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官的指导意见和法律文书内容。
- 5、不得在计算机 USB 接口上使用任何外接设备(U 盘、移动硬盘、光盘等)和手机充电,不得将计算机上的信息复制、保存到外接设备中;不得随意录入、

修改和删除法院局域网文件信息，严禁私自接入互联网、内网。

6、在服务过程中未经允许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及其案件文书材料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7、不得将诉讼卷宗等资料携带外出；应妥善保管案卷材料，谢绝无关人员查阅，防止遗失和泄露。

8、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讯过程中泄露审判秘密和其它保密信息。

9、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案件信息，不得将案件信息公开到网络媒体和其他公共场所。

10、不得违反法院保密制度的规定，保密制度为保密协议的附件，与保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但签订之前已经获得的信息也在保密之列，直到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乙方员工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违反此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此协议。乙方违反此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

2、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乙方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因泄露甲方涉密信息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特别约定

1、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服务费时，已考虑乙方人员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需在乙方人员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2、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独立有效至保密期满。

3、本协议为合同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盖章）：

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追加采购项目服务内容为：

主要负责协助法官接待当事人、准备庭审材料、整理庭审或调解笔录、协助法官做好记录、归纳、摘录证据要点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性资料、法官审批后的法律文书格式等进行校对；负责提醒法官承办案件的审限，及时提醒法官按规定申请延长办案期限；移送扫描案件材料、通知当事人领取裁判文书、公告、公告送达、电子送达裁判文书、文书盖章、移送上诉案卷，登记裁判文书生效证明，报结案件，送扫描案卷并归档；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与审判业务有关的辅助性工作。

协助法官对执行立案材料校对、执前督促、案前履行，同时对当事人立案后首次谈话材料的准备、整理谈话材料。

协助法官做好恢复案件辅助事务性工作，核对上传拘传布控等法律文书，填写格式化材料移交法官审核确认、登记，协助法官对案件内所需查询、查封、解除的信息进行整理，经法官审核同意后送往集约送达组；协助法官做好接待当事人记录、指导当事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填写，并对当事人提交来的案件相关材料上传系统，转入电子档案；协助法官及时做好解除限制措施、网络询价评估、流程节点管理的材料校对，协助法官将谈话笔录上传系统；负责登记拟处置财产、卷宗归档、案件委托执行数据统计、邮寄裁定文书。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临时辅助工作。

协助法官做好执行线下的集约送达辅助工作，准备线下送达材料并对不动产（查询、查封、续查封、解封）、车管所（查询、查封、续查封、解封）、社区（查询、扣划、冻结、续冻结）、公积金（查询、扣划、冻结、续冻结）、银行（查询、扣划、冻结、续冻结）、股权（查询、扣划、冻结、续冻结）等的线下集约送达辅助工作，主要是打印材料、上传回执、录入台账。

要求：上述从业人员必须为大专以上学历，同时部分岗位需为法律专业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各单位须承诺中标后，严格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配置足额、合规的工作人员，保证人员满足项目服务用工条件）

二、工作量清单

对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形成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流程,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提升员工的安全保密意识,约束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保密信息,为本项目提供一个专业、高效能的服务团队。

服务期限:一年。

项目预算:150 万元

(一)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审执辅助事务服务	详见采购工作内容	项	1	不少于 20 人

(二) 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了解采购人服务项目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环境等状况,按照服务内容组建服务团队,并向采购人提供根据业务流程设置的岗位和岗位职责说明书,确保服务内容高质量完成。中标人应通过集约管理、优化流程、节点把控、调研分析等,向采购人提供保障服务内容完成的具体方案,确保各流程节点辅助工作及时完成。中标人应积极创新有效的管理方法,制定流程标准和服务规范,对其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形成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流程,确保工作人员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卷宗材料信息。

采购人通过制作工作清单或拟定工作规范流程的方式向中标人交付工作,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任务。对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中标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范围的,应在工作交接时当面提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异议后,应与业务管理人员及时沟通、协商,达成一致后重新出具新的工作清单。如果中标人在工作交接时未当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该工作安排,则应严格按该工作要求完成服务任务。

中标人应按工作清单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采购人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三、总体要求

(一) 独立运营

中标人应了解采购人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环境等状况,负责组建服

务团队，提供高质量的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通过集约化管控、优化流程、节点时间把控、数据分析调研等，提高办案效率和提高结案率。中标人应保障采购人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积极寻求更高效的管理手段，及时提出改善方案，制定流程标准和服务规范，按合同的服务内容范围，完成相关的监督管理、统计，完善服务过程及内容，并提供服务解决方案。

（二）调研工作

成立专业的调研小组，项目运行前后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运营流程中各工作节点的效能与质量进行调研分析，其形成的调研报告和改善方案要在投标文件方案中体现。

（三）高效团队管理

对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形成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流程，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提升员工的安全保密意识，约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保密信息，为本项目提供一个专业化高效能的服务团队。

（四）工作的交接及异议处理流程

采购人通过制作工作清单或拟定工作规范和流程的方式向中标人交付工作，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任务。对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中中标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范围的，应在工作交接时当面提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异议后应与中标管理人员及时沟通、协商，达成一致后重新出具新的工作清单。如果中标人在工作交接时未当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该工作安排，则应严格按该工作要求完成服务任务。

（五）工作成果交付和验收

中标人应按交接工作清单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并按该工作清单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采购人应对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四、服务人员条件

项目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选派专业性较强、工作相对稳定的服务人员。

（一）基本原则

对于项目运营，中标人应培养符合法律审判辅助事务的专业性人才，提高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队伍的稳定性，在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减少

人力资源的投入,以人员专业素质及相适应的薪酬,提升整个社会化服务层次。在社会化服务项目运行过程中,中标人派驻采购人处工作人员不得低于工作量清单所需人员数量。

(二) 人员基本条件

1、审执辅助及送达类

- (1)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热爱工作。
- (2)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 (3) 中专及以上学历,法律(书记员)、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相关专业优先,年龄45周岁以下。
- (4)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熟悉办公软件 word、Excel 等的操作。

- (5) 具备很强的政策法规意识和工作保密意识。

- (6) 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工作人员:

-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
- (4)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记录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在法院有案件(原告一年内在本院有未结诉讼案件或作为被告的)及被列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
- (5) 其他不适合从事辅助工作的情形。

3、业务培训: 所有应聘人员应进行必要的岗前及在岗培训,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4、人员到岗要求

中标人确保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配齐工作人员。

5、人员增补与更换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案件业务需要,要求中标人对岗位人员进行增补或调配,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在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因请休假、调离、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

足以匹配工作需要的,应自行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若因人员不足导致工作受到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3日内整改到位,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其他要求

中标人不得招录未毕业的实习生从事采购人司法辅助工作。中标人应按劳动法有关的规定,为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薪酬发放等福利,并根据当地有社保规定,缴交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为员工设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榆林市最低工资标准。

五、服务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的工作场所完成该项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制度,保持良好形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任何非法或本项目范围外的活动,不得损坏、丢失、涂改、抽换、伪造卷宗材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卷宗资料,未经审批禁止将卷宗材料带离工作场所。如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服务项目,构成犯罪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卷宗材料信息。如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服务项目。构成犯罪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保密要求如下:

1、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采购人案件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泄露,签订《保密协议》。

2、中标人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采购人的信息安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信息,并为其保密。

3、服务完成后,中标人应返还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材料,不得存留复制品。

4、中标人应与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确保其履行保密义务。

(三) 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能在5日内配齐符合需求的工作人员,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 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向中

标人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未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服务项目。

(五) 中标人应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自行提供所需要的办公设备、软件、家具、耗材等。

(六) 中标人应要求其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须端庄、大方、稳重、素雅，保持干净、整洁。

六、服务职责范围

(一) 采购人职责范围

- 1、免费提供审执辅助服务场地。
- 2、配合中标人开展培训、员工管理等事项。
- 3、按约定时间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 4、在服务期间对中标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 中标人职责范围

- 1、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 2、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其工作人员缴纳各项保险。支付的工资，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榆林市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人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3、中标人应自行提供所需要的设备、软件、家具等。
- 4、中标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在工作期间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5、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项目的进展情况。

6、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采购人案件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泄露。签订《保密协议》。

(2) 中标人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保证采购人的信息安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信息，并为其保密。

(3) 服务完成后，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

的各种材料，不得存留复制品。

(4) 中标人应与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约束其履行保密义务，并提交壹份采购人备案。

7、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返还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并保证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完整无缺。

七、服务经费保障

该服务项目以中标价为准，包含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人员服务、社会保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八、服务验收标准

中标人完成该服务项目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照该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进行确认。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地 址：榆阳区人民法院象河主院区（芹河纬四路南、东七路西）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追加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3	服务期：一年
4	服务标准：合格
5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实施服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照该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予以支付。（具体合同约定）
6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采购人须按服务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有服务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7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对其服务技术指标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如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其投标时提供的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

	损失。 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 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5)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6)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8)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9)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的承诺书；
- 10) 供应商有完整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11)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
- 12) 本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 13)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 14)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6)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 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组建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如有必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货物质量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3、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4、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部分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SX14CD2026-022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

服务追加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司作为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追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信用记录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
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
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
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
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
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 <u>代理公司</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法 定 代 表 人	机构代码证号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署（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

日 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份。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已交纳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 （即：大写金额）；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各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授权人联系电话：

邮箱：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根据采购内容格式自拟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服务。
- 3、对于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时，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一）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活动、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劣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等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法人)，《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业务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借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人），依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3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五、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服务响应内容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进行响应。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六、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 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不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陕西泰安

二、情况	

陕西泰安诚达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经历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附件 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局《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436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